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1993年5月5日於中國台州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並於2019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蕭佩華女士(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9,130,000元，分為149,1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7年3月1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9,1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7,729,800元。新增資金人民幣68,599,800元乃以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注資。於2017年3月16日於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進行分拆而由人民幣217,729,8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於2017年8月25日於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於2017年進行分拆及其後註冊資本的變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含15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註冊股本[編纂]及[編纂]。除上述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註冊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5日及2019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5日及2019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採納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就此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股份(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就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台州發展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020,000元向台州發展轉讓其於台州現代工程建設的100%股權；
- (b) 本公司與台州發展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670,000元向台州發展轉讓其於浙江台州園林綠化的100%股權；
- (c) 彌償保證契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及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7、39、40 (附註)	304936528	2029年 5月23日

附註：

有關本集團商標的服務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 (i) 第37類：安裝、維修及維護管道、排水渠、水暖、配管及電力設備；租賃排水泵
- (ii) 第39類：供水及配水
- (iii) 第40類：水處理、污水處理及水淨化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1.	一種水廠高錳酸鉀的上料和混合裝置	台州城市水務	中國	ZL201621303258.X	2016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29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本公司	zjtzwater.com	2016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2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各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ii)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a) 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8,000元、人民幣1,294,000元、人民幣1,125,000元及人民幣726,000元。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65,000元。

(b) 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監事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掛鈎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751,000元、人民幣927,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我們的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38,000元。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猶如其適用於監事)，而H股一經[編纂]，則情況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編纂]後 佔有關類別 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50,000,000股計算。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50,000,000股及H股總數[編纂]股(即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渠豐控股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披露權益指渠豐控股所持本公司權益，而渠豐控股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免責聲明

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於2019年11月8日，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2019年6月30日任何期間的任何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在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
- (c) 本公司就該等自2019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如非本公司在獲得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應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資本資產(如有)的收購及出售的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e) 已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本(e)項所述用於減少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台州金融投資及台州城市建設亦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可能因：(i)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ii)於[編纂]或之前對本公司提起或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性質)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罰金、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持續作出彌償保證。

2.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為23,5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總額4.3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台州城市建設、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台州椒江基建、浙江台信、浙江之江、台州路橋財務開發及台州水電。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7段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資料(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述第7段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文件「[編纂]」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

12. 股份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法律法規—(c)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回購」。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v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自2019年6月30日(即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如有)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
- (e)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目前不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單獨刊發。